

2018 年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新疆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周卫华、王建军、李力、李林、袁振军等 4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916501004576329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研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系根据 2003 年 9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机电办企改字(2003)92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新疆机械研究院企业改制净资产的批复》(新财统(2004)19 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军、郭琪、李林、叶启江等 11 人分别将其持有共计 46.78%的股权转让给施德辛、孙晓安、谭新兰、刘建等 21 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由 13 人增加至 28 人。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阿力木·买买提吐尔逊、王晓春、傅峥分别将其持有的共计 4.20%的股权转让给周卫华、王建军、叶启江、李力、李林、袁振军。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正直、杨秋科、姜阳、蔡鹏等 12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共计 20.49% 的股权转让给常新莉、张海福、王琼、张燕等 26 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由 28 人增加至 49 人。

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新疆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根据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6,580,953.12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4,000,000.00 元。

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29,6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4,000,000.00 元增至 27,729,600.00 元，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由 49 人增加至 71 人。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670,4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7,729,600.00 元增至 30,400,000.00 元，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由 71 人增加至 77 人。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834 号《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人民币 10,600,000.00 元，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4,920 万股，并于 2011 年 4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2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9,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02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0,4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8,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04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0,8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6,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6,08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21,600,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4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完成，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90,360,202.00 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果业机械、轻工机械、节能及环保机械、电气与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试制、销售及售后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铸造机械、钢铁铸件、冶金专用设备、模具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推广、其他科技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器元件、五金交电、铸造原辅材料、机械产品配件及各类机电产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卫华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的责任是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的责任是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为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

3、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组织管理工作。常设机构为审计监察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具体实施内控评价工作。

为了做好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监察部，由审计监察部具体牵头进行内控评价工作，各子分公司设立内控专员。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

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对外投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成本核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和信息系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公司授权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原因和解决办法。

八、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

则》，对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行使审计监察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公司审计部配置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各部室、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

2、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形成了在总经理领导下有效运作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在股份公司形成了由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营销分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务部、技术中心、项目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的内部组织机构；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设置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生产运营部、技术项目部、质量部、物资部、安环部、各分厂、各生产车间、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等机构。

股份公司及各子分公司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并有相关的制度做支撑。公司通过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3、发展战略

农机业务发展方面：公司以国家强有力的支持为背景，首先，努力提升农机装备创新能力和产品制造服务能力；其次，要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三是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在现有产品稳定前提下，积极推出新型实用的农机具，进而推动公司农机业务的进一步升级。

军工业务发展方面：明日宇航将积极对接国家政策，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要，进一步加大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升级产品服务；加快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更新更先进的研发生产平台；

促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制造手段变革制造方式。

4、人力资源政策

企业发展靠人才、人才靠培养，以人为本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倡导“以事业来凝聚人、以发展来吸引人、以任务来培养人、以待遇来留住人”的企业文化，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和激励。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员工能力素质；制定了《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对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

公司已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对人员招聘、录用、考勤、薪酬、奖罚、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人事法规政策，规范用工，积极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发展，营造积极、健康、快乐、和谐的工作氛围。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创新务实、品质至上、精诚合作、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一流的研发、精心的生产、过硬的质量、真诚的服务”的质量方针，建立诚实守信、敬业争先的价值观，在投资者、客户、员工等各方面，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均衡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要求各级管理人员率先垂范并参与。公司已制定《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并通过内刊、会议、培训及各类员工活动等形式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和理念。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过程中，对主要业务流程各环节潜在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并明确了对应的控制政策与控制活动。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对流程层面风险与内部控制薄弱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确保各项风险措施落实到位，发现缺陷并及时予以纠错改进。

公司已制定《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分析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评估工作职责、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为公司层面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控制活动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保证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通过编制年度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高管或者经理层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对生产、销售、采购、投资、筹资等方面的信息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查明原因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和加强执行。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等，公司实行将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目标层层下达，逐级考核的原则，落实到公司的每个岗位。公司每月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采取自评和直接领导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金福利调整、职务任免、团队优化等的重要依据，有效促进了经营效率、效果的提升，激发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2、重要控制活动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生产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公司还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在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专门管理制度，并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并严格按公司法设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均由公司董事会委派，与公司在同一制度体系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除自身实行内部审计以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控制潜在的风险。

（2）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批、担保标准和担保风险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严格遵守募

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重大投资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严格遵循了上述规定。

（5）信息披露

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和保密措施，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成立了证券部，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的沟通，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种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6）资金管理

筹资管理：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项目开发运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预算，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项目进度、用款特点等，及时编制公司资金日报和公司年度、月度的资金计划，在月末对下个月资金安排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达到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相匹配，实现了公司筹资有效的控制，满足了业务需要。

营运资金管理：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

（7）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物资请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

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财会部门负责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记录和监督管理等，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8)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涉及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LO-OSH: 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9) 销售与收款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 2018 年重新修订了《营销政策及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经销商评价管理制度》等，建立科学严密的销售、发货过程控制制度，特别是建立了合同的订立与审批、客户的信用评价、内部发货控制、货款催收、往来款项对账、定价政策与审批、赊销政策、销售折扣、坏账核销等方面一系列的控制制度；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每年至少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制订业务员考核细则，对销售业务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公司具备较为有效的货款催收和考核机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的《三包维修服务手册》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对售后服务条件、售后服务程序、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程序、工作职责权限及考核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管理及售后服务的控制方面仍需不断加强和改进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10)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产成品管理办法》、《成品管理办法》、《成品退库管理办法》、《存货核算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存货的范围和分类、库房及物资的划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11)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统一审查。公司建立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设置法律专员具体负责审核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对等，编制合同标准文本。各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承办相关合同，并负担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和终结责任等。同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合同评估，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 研究与开发

公司按照开发产品的主要类别设置了大型玉米机收获项目组、谷物收获机项目组、青黄贮饲料收获机项目组、牧草收获机项目组、电液控制项目组、耕作机械项目组，制定了《研究各部门管理制度》、《新产品试制管理规定》、《技术图纸管理规定》等，对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工作程序、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岗位设置及考核、专利的申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有效的研发奖励机制，使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得以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开发及专利申报管理控制方面较为合理有效，没有重大的漏洞。

(13) 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购建到处置的相关规定，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不定期抽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都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4) 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集中审批并组织或授权实施，组织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对重大工程通过招、投标代理公司公开招标，办理工程开工的前期工作等，财务部组织会计核算。公司对工程项目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申请流程、基建项目合同签订流程、付款流程等进行控制。公司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必要的项目变更应经过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审核，按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15) 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相关制度，如《财务报告报告编制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

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涉及的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进行管理，以确保内部信息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要求相关对口部门通过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等的沟通、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五）内部监督

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单位的关系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计机构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重要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起到积极的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日益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事项、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监察部的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持续的监督和指导。

九、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制定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内部控制缺陷时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经营收入总额的 1%以上。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经营收入总额 1%以下（含）0.5%以上。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造成损失金额 150 万元以上。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造成损失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含）100 万元以上。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十、下一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需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进行完善，主要表现在：

1、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在完成物资编码统一的基础上，2018 年底策划并于 2019 年初筹建采购中心，达到供应商共享、资金共享、库存共享，统一调配，解决和控制物资库存积压，防止在采购环节分散管理造成的风险；

2、进一步修订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应的相关制度，确保在符合内控条件下，相应制度流程不断优化；

计划该工作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启动，8 月底完成。对所有涉及到的有关战略、法律、经营、资金、舞弊、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先进行制度合规性、适应性、有效性评价，再进行废止、修订、补充；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配合战略小组开展公司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主要针对造成库存的原因、二年以上账龄应收款的回收、各类审批权限、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类法律风险、资金风险几方面开展内控监察。另外以审计委员会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 2018 年实施的投资进行投资后效果评价和风险监察。并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

加强采购、营销、财务、高级管理人员四类人员离任审计。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规范，评价指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和检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均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并通过组织机构保障，明确了职责分工，通过内部审计等监督机构保证了上述制度和程序得到遵循和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效率经营、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对内审部门人员及内控专员加强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同时内部控制必将不断更新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并将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内控体系，使内控检查监督方法、评价标准更加科学合理，以适应公司业务拓展的发展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2018 年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